

綠色金融思潮—「R09企業重大污染裁罰處分資訊」產品介紹

張瓊文 / 金融聯合徵信中心 徵信部

一、前言：

在人類社會追求經濟與科技發展之過程，不免導致對自然環境之破壞，而金融機構基於其社會責任，藉由其投資及貸放政策，落實對環境、社會之保護，以平衡環境永續及經濟穩定成長，此為「綠色金融」概念之由來。

二、與國際綠色金融思潮接軌¹：

(一)「綠色金融」大致而言，係透過金融機構之投資及貸放等行為，促成環境永續發展之目的。意即，金融機構在融資決定時，在授信政策、貸款對象及條件或貸款種類上，將各種對社會環境的影響、風險成本、報酬計算納入其決策過程，做法上可分為兩種面向，其中一面向為，金融機構積極將其資金投資或貸放予綠色產業及符合國內環境保

護法規或國際綠色規範之企業，用以扶植綠色產業發展；另一方面則是，金融機構對企業貸款時更加慎重評估，拒絕貸放予違反環境保護或未盡社會責任等此類不利於環境永續發展之企業。過去金融機構辦理徵授信案件業務，主要評估其客戶之財務資產、資金用途、償還來源及信用狀況等要件，而金融機構導入綠色金融概念後，除評估前述要件外，在企業融資上更另著重在該客戶是否得以永續經營，進而扮演起經濟發展與社會責任及環境保護之協調者角色，有助於提升金融業者之正面形象。目前國際間已建立之綠色金融重要原則包括，赤道原則（Equator Principles,Eps）、責任投資原則（Principles for Responsible Investment,PRI）及永續保險原則（Principles for Sustainable Insurance,PSI）等。

1 參考資料來源：

- (1)張惠嫻、李紹璋、王嘉緯、黃儀、張芷穎及黃聆毓，「綠色金融（Green Banking）對台灣金融業之啟示」，104年。
- (2)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綠色金融行動方案(核定本)」，106年10月。
- (3)郭涵如，「全球綠色金融發展現況」，國際金融參考資料第69輯，105年12月。
- (4)張惠嫻，「赤道原則之現況」，銀行公會會訊第88期，104年7月。
- (5)ETtoday新聞雲，財經焦點「拒絕放款給黑心企業？富邦、玉山等銀行簽署赤道原則」，<https://www.ettoday.net/news/20171204/1065674.htm>，拜訪時間2018/3/20。
- (6)中時電子報，財經「黑心企業、不愛地球都別想借錢！全球92家銀行簽署加入赤道原則」，<http://www.chinatimes.com/realtimenews/20171204003314-260410>，拜訪時間2018/3/20。
- (7)聯合新聞網，產經「繼國泰世華玉山後 北富銀也簽署加入赤道原則」，<https://udn.com/news/story/7239/2855978>，拜訪時間2018/3/20。

(二)其中「赤道原則」要求銀行進行專案融資審核時，審酌該企業專案資金用途計畫對環境造成之風險，將是否落實企業社會責任項目列為申貸審核的重要因素，拒絕為不符合社會、環境政策的專案融資提供貸款，並訂定相關配套之評估及諮詢機制，於借款戶能證明借款計畫之執行確實遵守赤道原則之前提下，銀行始提供融資；放款後，亦須持續監控借款資金用途及相關資訊揭露。

(三)自2003年開始，國際大型金融機構紛紛採行赤道原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亦參考赤道原則內容，採循序漸進方式調整銀行公會會員授信準則，透過宣導或研討會，鼓勵銀行之授信決策過程，宜評估借款人所營事業對於環境之影響，以及其環境風險因素可能對於授信債權之影響，並鼓勵銀行簽署赤道原則。金管會於2014年指示銀行公會將赤道原則納入銀行授信準則，目前全球有92家金融機構自發性宣布加入赤道原則，國內包括國泰世華、玉山、台北富邦、花旗、渣打、匯豐等銀行皆已簽署赤道原則。台北富邦銀行在2015年更訂立「永續貸款規範」，不僅限於赤道原則所規範的專案融資，更將ESG(Environmental, Social and Governance)納入授信業務評量指標，在融資交易前進行逐案評估，簽署加入赤道原則後，將整合授信原則，完備銀行風險控管架構，為資本市場把關。

三、主管機關擬訂綠色金融行動方案：

(一)金管會為配合我國非核家園、能源轉型、環境減排等重大政策，經參酌綠色金融之國際發展趨勢，研議「綠色金融行動方案」，並奉行政院於106年11月6日核定。該方案內容涵蓋授信、投資、資本市場籌資、人才培育、促進發展綠色金融商品或服務深化發展、資訊揭露、推廣綠色永續理念等七大面向，計25項措施。將由經濟部、財政部、國發會、環保署、國發基金等部會協力合作推動。方案之短期目標為協助綠能業者，尤其是太陽光電與離岸風電發電業者，取得營業發展所需之相關資金。故短期重點在於宣導赤道原則等國際綠色相關自願性投融資原則，並藉由強化培育瞭解綠能產業金融人才，推出加強授信、投資、籌資面向之金融措施，促進金融市場可自行運作支持綠能產業。方案之中長期目標則希藉由各部會協力推動對環境友善的規範措施，促使金融市場引導實體產業、投資人、消費者重視綠色永續，讓臺灣轉型為綠色低碳經濟、綠色投資、綠色消費與生活²。

(二)金管會為執行前揭政策，進行跨部會資訊連結，請本中心研議與其他部會資料庫連結，將ESG相關資訊納入資料庫系統之中，供金融機構查詢利用。本中心配合金管會綠色金

2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行政院核定綠色金融行動方案新聞稿」，2017年11月9日發布。

融行動方案政策，並為協助金融機構遵循授信準則第20條第5項規定，辦理企業授信審核時，審酌借款戶是否善盡環境保護、企業誠信經營及社會責任，爰於106年3月28日函請金管會商請行政院環保署提供「企業重大污染裁罰資料(含統編)」予本中心；金管會於同年5月8日函請行政院環保署協助提供相關資料至本中心。

(三)本中心於蒐集前述資料後，隨即開發「R09企業重大污染裁罰處分資訊」，建置企業授信戶業經行政院環保署或各地方政府環保機關裁定認為違反環保法令且情節重大之裁罰資料，提供金融機構查詢利用，以落實綠色金融政策。本案經金管會106年10月23日來函同意備查，本項產品業於106年12月15日上線提供金融機構查詢使用。

四、本中心「R09企業重大污染裁罰處分資訊」產品說明：

- (一)產品內容：主要資訊為企業授信戶業經行政院環保署或各地方政府環保機關裁定認為違反環保法令且情節重大之裁罰資料。
- (二)資料來源：行政院環保署及各地方政府環保局之裁罰處分。
- (三)產品點數：金融機構查詢本項產品，如受查戶受有裁罰處分，計收20點，如受查戶查無資料，則不予收費。
- (四)資料揭露期限：經參酌資料提供機關環保署就署內裁罰資料之揭露期限為五年之規定及本中心逾期、催收、呆帳等不良紀錄資料揭

露期限之規定，爰將資料揭露期限訂為自裁罰處分日起揭露五年，惟裁罰處分如經撤銷，則自處分通知本中心被撤銷之日起不揭露。

(五)查詢理由點選方式：第一層點選「新業務申請」或「原業務往來」，第二層依據「查詢理由選項分層及點選方式說明」點選，第三層點選「取得當事人書面同意」。

(六)各項欄位說明：

- 1.列管編號：環保機關就系爭案件所填報之列管編號。
- 2.裁罰處分機關：做成裁罰處分及填報該資料之機關。
- 3.處分日期：行政處分日。
- 4.是否提起行政救濟：受裁罰對象是否提起訴願或行政訴訟等行政救濟程序。
- 5.是否已改善完成：受裁罰對象對於污染源是否已改善完成。
- 6.行政救濟結果：受裁罰對象提起訴願或行政訴訟等行政救濟程序之結果。
- 7.違反法條：受裁罰對象之污染行為所涉法條。
- 8.違反事實：污染行為之事實。
- 9.處分方式：依各該法令規定而定(罰鍰、勒令停工、停業等)。

於本項產品尚未開發前，銀行辦理企業徵授信業務時，如為遵循授信準則第20條第5項規定，需瞭解該企業是否受有環境污染裁罰處分，過去係查詢環保署官網所公開之裁罰處分資訊。然因該資訊僅限於環保署做成之裁罰處

分，未區分案件是否重大，亦未揭露該企業統一編號，而本中心所提供之R09產品則涵蓋環保署及各地方政府環保局所做成之重大污染裁罰處分，且有統一編號，爰自本產品於106年12月上線後，已有22家行庫陸續使用本項資訊取代環保署官網所公開之署內裁罰資訊，以落實綠色金融政策。

五、結論：

綠色金融可謂改變過去金融機構對於其企業社會責任之配比，由過去多半著重在消費者權益保護及從事公益活動宣傳，逐漸轉為透過協助其他產業落實企業社會責任的目的，進而落實金融業者自身之企業社會責任，以提升金融商譽。在政策面上，將企業對環境與社會之正面及反面影響，納入投資或貸放之審核、評估過程，將有助於提升綠色產業之發展，亦有助於降低企業違反環境保護或未盡社會責任之情形。金融業將不再僅以獲利為首要目標，而係從根本上去善盡金融機構之社會責任。本中心所提供之相關產品，除可提供金融機構更便捷之查詢管道，以達成綠色金融之要求外，更可謂係透過該項產品，間接落實本中心自身之企業社會責任，亦為環境保護盡一份微薄之力。